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6/8/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毕文博、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公司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瑞彬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注册会计师(CPA)、国际财资管理师(CTP)。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员工;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2002年5月至2006年8月,先后任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2008年1月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教师,现兼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等。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拟任职务之外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稳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 018788 C类 018789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 006440 C类 006441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稳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 018788 C类 018789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 024686 C类 024687

本次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稳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 018788 C类 018789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 012338 C类 012339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稳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 018788 C类 018789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 024686 C类 024687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6年7月24日起(含),投资者可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含招募说明书更新,下同)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剩余份额低于该基金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并于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文化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7月24日起,增加贵文文化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 00226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 001006 B类 004553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0503 C类 000504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3308 C类 004635
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21392 C类 021393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10681 C类 010682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17473 C类 017474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文文化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贵文文化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贵文文化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除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代码00455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贵文文化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贵文文化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按贵文文化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贵文文化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四)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五)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贵文文化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贵文文化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首次扣款金额起点与普通申购一致,后续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七)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五、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贵文文化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贵文文化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贵文文化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贵文文化基金的有关规定。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gwcaifu.com

联系电话:0851-854078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清算交收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国泰君安国际(证券代码:1788.HK)自2026年7月23日起停牌,该证券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090,场内简称:香港证券,扩位证券简称:香港证券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券。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盘,该证券仍处于停牌状态,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其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国泰君安国际对应的申购现金替代退补款及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将按其复牌后实际交易成本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合理的价格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该证券复牌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变化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松发股份(603268)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357	56,999,929.14	2.37%	55,586,836.80	2.31%	6个月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176	44,999,859.52	1.61%	43,884,262.40	1.57%	6个月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020	112,000,260.40	1.73%	109,223,648.00	1.69%	6个月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332	10,999,978.64	2.42%	10,727,276.80	2.36%	6个月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209	24,999,938.18	0.98%	24,380,161.60	0.96%	6个月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780	107,000,535.60	1.13%	104,347,872.00	1.11%	6个月
易方达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41	4,999,870.82	0.65%	4,875,918.40	0.63%	6个月
易方达港股通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725	14,999,904.50	1.05%	14,628,040.00	1.02%	6个月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86,234	70,999,888.68	1.15%	69,239,721.60	1.12%	6个月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5,263	83,999,903.26	0.20%	81,917,451.20	0.20%	6个月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418	49,999,876.36	1.74%	48,760,323.20	1.7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7月22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欣兴工具本次发行价格为33.5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5	38,113.3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通知,京基集团与公司董事、总裁麻长炜先生就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6年6月8日与麻长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京基集团拟以14.10元/股的价格向麻长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510,1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73,792,945.80元。详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补充协议情况

京基集团(甲方)于2026年7月22日与麻长炜(乙方)签署补充协议,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修改原协议中“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步骤”之“5.2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的内容。具体为:

原协议约定如下:

5.2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的全部剩余50%,即人民币186,896,472.90元。

本补充协议修改后约定如下:

5.2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的全部剩余50%,即人民币186,896,472.90元。

2、除上述修改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协议转让进展情况并及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尚需满足合同约定的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有权审批机构许可或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Lithium Chile Inc.、Steve William Cochrane(合称为“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约1.75亿美元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从而获得Arizaro项目80%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为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22日,披露本次交易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004、005、007、029、031、03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境外公司,且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产业转型。为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开展法务尽调、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并开展了现场考察、实地勘查等工作。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披露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已设立履约保证金共管账户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依据交易实际进展作出相应调整与应对。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22日披露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延期协议》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035)。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境外投资(ODI)申报审批手续,相关工作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尚需满足合同约定的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有权审批机构许可或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为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将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交易的详尽内容,请查阅《公司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按月披露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63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暂停大额转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A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73	0218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元	100.00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元	100.00元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63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暂停大额转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A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A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73	021842	006374	021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元	100.00元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元	100.00元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现汇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高于100.00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现汇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0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美元现汇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高于100.00美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人民币A类份额、人民币C类份额、美元现汇A类份额和美元现汇C类份额分开计算进行限制。

(2)因ODII额度控制的原因,本基金管理人除按照上述规则进行限制外,还将有权视当日实际交易情况对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范围内的申请给予整体比例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3)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若后续开通,则转换转入金额将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按照不同份额类别合并后并按照上述金额和规则进行限制。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关于华富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享纯债债券A	华富恒享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34	019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华富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A类、C类金额合并计算)的业务申请。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